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李連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16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製作「牙線衛教動畫影片」檔案或載點一案，提供貴校(園)師生瀏覽及下載，共同促進學童口腔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10年1月4日長庚院林字第1100100004號函辦理。
- 二、該院邀請衛福部及衛福部心口司擔任牙線衛教教學動畫影片之指導單位，衛福部陳部長更於片中勉勵學生正確潔牙，並協助該片動畫角色配音，教導學童落實口腔保健。
- 三、為能擴大推廣學生口腔保健，請貴校(園)於管理之網站及社群媒體平臺放置「牙線衛教動畫影片」檔案或載點，供師生瀏覽及下載，共同促進學童口腔健康。
- 四、影片線上觀看及檔案載點：<https://reurl.cc/14r0gp>。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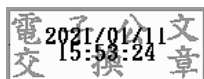


大直高中 1100111



NHAA1103000325

副本：



裝

訂



線